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14條規定專題講座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調查員 李欣育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課程大綱

- 1 基本概念
- 2 交易補助禁止與例外
- 3 問題思考與案例說明



基本概念

§2 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機要人員

民代助理



配偶、
共同生活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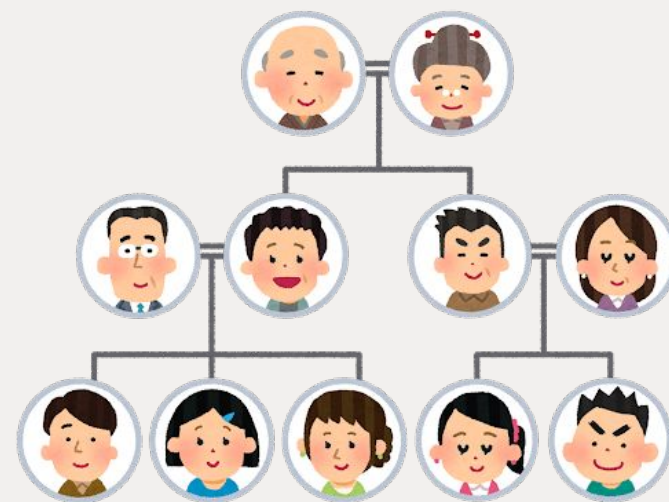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
為限

二親等親屬
(含姻親)

兒媳、女婿、兄嫂、弟
媳、連襟、妯娌等

信託業者

§3 關係人



關係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公司、事務所
商行、包工業
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基金會
體育協會
職業工會
氣象學會
私立學校等

非法人團體

宮廟、宗親會
婦女會、家長會
社區管理委員會
社區發展協會
校友會
守望相助隊等

*屬概括規定：
如理事、監事、理事長、理事主席、主任委員、秘書長、總幹事...



議員 + 宮廟主委 = 「宮廟」是議員的關係人

代表的姐姐 + 農會總幹事 = 「姐姐」&「農會」是代表的關係人

有獎徵答

問：縣長的配偶在 A 公司擔任總經理，請問縣長的關係人有幾個？是誰？



交易補助禁止與例外

§14 I 交易補助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議員為主委
的宮廟



「宮廟」原則上不得向縣市政府暨所屬局處或議會交易或申請補助

代表姐姐為總
幹事之農會



「姐姐」、「農會」原則上不能向公所或代表會交易或申請補助

舊法時代

只規定交易行為 禁止一切交易

政治 國內

馬英九當市長 馬以南任職公司卻拿下市府標案 中化未利益迴避罰2千萬定讞

曾詩婷

+ 追蹤

2017-10-19 17:32 7070 人氣

贊助本文

簡

LINE

f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馬英九於1998年12月至2006年12月間擔任台北市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認定的公職人員，馬以南從2001年4月間起擔任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副總經理，中化公司在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間止，得標受馬英九監督的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等院區藥品採購案。中化2009年遭法務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開罰4246萬元，經多次訴願撤銷，同時重新認定採購案結算金額，法務部在2015年10月間改罰中化2000萬元，中化不服，但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起行政訴訟。（相關報導：[藍委聲援張雅屏提非常上訴，馬英九大姐馬以南現身力挺](#) | [更多文章](#)）

法務部強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公職人員（馬英九）及其關係人（馬以南）不得為一定的交易行為，以避免瓜田李下及不當利益輸送，不能因為交易行為符合《政府採購法》就不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年修法後

納入補助行為 新增但書

第14條架構

第1項本文：原則上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第2項：揭露與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第3項：機關上網公開方式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交易行為

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

第1項本文：原則上禁止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若全面禁止交易反過苛
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及工作權。

實務上常見的交易行為

採購書籍

土地、場館出租

財務、工程、勞務採購

買便當、伴手禮、農產品

買花籃

例外允許之 5 類交易 (但書)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 3)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第4款)
-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5款)
- 5) 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第6款)

例外允許之交易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等)，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小額採購(逕洽廠商)、非公告程序的限制性招標則仍在禁止之列。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外允許之交易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3)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所稱交易價格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係指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所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爰排除之。

例如：台電、中油、交通

不包含私人、民間團體以公定價與機關交易之情形。



例外允許之交易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4)一定金額以下的交易 (補助亦有適用)

- ①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
- ②**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補助與交易分開計算)

例如：一年之中某機關與甲便當店訂11次，每筆1萬，但合計11萬元，已超過10萬，已不符合要件，11萬元均違法

★**1萬以上至15萬以下**逕洽廠商，關係人違法



有獎徵答

機關舉辦「開心農場」活動出租農地給民眾，採抽籤制，租金2年為6,000元。如果該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來登記中籤，承租農地之行為是否合法？

退休族搶當都市農夫 新北樂活農園中籤率不到2成

2025-02-10 08:20 聯合報／記者王慧瑛、李定宇／新北即時報導



新北大都會公園的「樂活農園」每2年抽籤一次，今年有2523人搶390個名額，中籤率不到2成。圖／新北市高灘處提供

補助行為

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只要無償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1項本文：原則上禁止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例如：1.機關支出某學會舉辦的研討會「場地費」
2.機關「贊助」團體換取廣告的刊登

例外允許之 4類補助(但書)

-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3款前段)
- 2)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 4) 一定金額以下的補助(第6款)

例外允許之補助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1)基於法定身分關係申請之補助

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子女就學補助
交通費補助
死亡喪葬補助
結婚生育補助
訓練進修補助
健康檢查補助
身心障礙補助
受災戶補助

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
行政庶務補助
房屋租賃補助
各項津貼補助

符合資格
即可獲得
補助



團體是否有機會適用「法定身分關係」？

如申請者為團體，且依補助法令尚須提出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查，以決定是否補助、範圍及金額，縱其申請補助者之目的與服務前開特定自然人攸關，然機關既尚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對「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仍有裁量空間，即有利益輸送予關係人而生不平等之可能性，**洵非立法設計上「法定身分」所涵蓋範圍。**

例外允許之補助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2)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 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公告

只放補助法規？

法務部函釋六大要件

- ①補助之項目
- ②申請期間
- ③資格條件
- ④審查方式
- ⑤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以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補助公告為例：

／ 發布日期：2023-07-05 **補助公告應每年辦理**

／ 發布單位：社會行政科

／ 類別：補助申請案件公開資訊

／ 內容：

請欲申請單位詳閱「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後，如符合申請要件，請配合以下事項申請

一、申請期間：於年度預算通過後至該年12月31日前。 **建議明確日期**

二、補助內容、項目、標準及申請程序：請詳閱「澎湖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三、審查方式：檢附要點所述資料（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議員建議簽單）書面審查。

四、全案預算金額： **名稱應為「個別補助金額上限」，請補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縣立案之經濟團體、同鄉會、校友會、國際團體、自由職業、宗親會等，每年補助2萬元。
其餘團體每年補助不得超過5萬元。

裁罰案例：沒辦理補助公告會怎樣？

2	澎湖縣水噹噹婦女會	--	--	受處分人為澎湖縣議會議員呂黃春金之關係人，於 110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與澎湖縣政府為 5 筆補助行為，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1 萬元	113 年 12 月 2 日
---	-----------	----	----	--	-------	----------------

例外允許之補助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農業部漁業署補助
台灣水產協會為例

核定函應副知
監察院

(3)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 且經補助 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二、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公職人 2

補助法令機關於核定某關係人學會補助時未敘明公益目的，事後始追認公益性並發文監察院，是否合法？

(法務部 114年2月19 日法廉字第 11405000600號)

非凡經補助機關團體依程序核定補助者，均得主張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後段規定之適用，而應限於機關團體於決定是否補助時已知悉受補助者為關係人……。

倘機關團體係事後為協助關係人規避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方向大院主張補助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容與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未符。

有獎徵答

如果機關以 **公文** 通知縣內團體來申請補助，是否屬於「公開公平辦理之補助」？

主旨：為維護保存具地區建築風貌之寺廟建築物，請轉知轄內寺廟如有申請零星修繕補助需求，請於114年1月10日前提出，請查照。

§14 II、III 揭露與公開

補助交易合法,若屬

1.經公告程序辦理或緊急採購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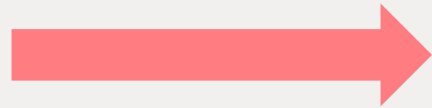
2.公開公平的補助

3.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排除法定身分、公定價額、一定金額以下補助交易)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事前揭露



機關
事後公開



事前揭露

第2項：揭露與公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14 I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108-0000001（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大明 服務機關團體：監察院 職稱：秘書處處長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王小明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小明營造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王小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兒子（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事後公開 (規範對象是機關,機關也可能受罰)

★起算點：
交易-決標時
補助-核定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監察院		
交易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2 月 1 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小明營造公司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50 萬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14 II)

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1.3 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李欣育 · 114/04/08 11:29:19 · 李欣育 · 114/04/08 11:29:19 · 李欣育 · 114/04/08 11:29:19 · 李欣育 · 114/04/08 11:29:1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編輯畫面】 - 新增狀態

存檔 清除

上傳公開查詢平台：		上傳時間：	
* 補助或交易類別：	補助 ▾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	監察院(內網) ▾
* 補助或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補助時間：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條及項次)		
備註：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每頁 20 筆，第 1 頁 共 1 頁】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3/10

補助案件機關：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補助案件名稱： 3/17-6/16 土風舞班教學研習活動

補助日期： 114/03/17

補助對象：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補助社會運動經費申請審核作業規定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袁美雲

服務機關團體： 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

職稱： 鄉民代表

關係人名稱： 新竹縣湖口鄉湖鏡社區發展協會

統一編號： 78026815

代表人或管理人： 戴賢斌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 相類似職務：常務監事

相當於事後公開表

相當於事前揭露表



問題思考及 案例說明

問題：機關與關係人一起辦活動，出資活動經費，是否算補助？或者屬單純「合辦」？

① 機關僅出錢，未出力：

仍為補助，受利衝法第14條限制

並非主辦單位有機關名稱，即當然等同合辦

② 機關出錢又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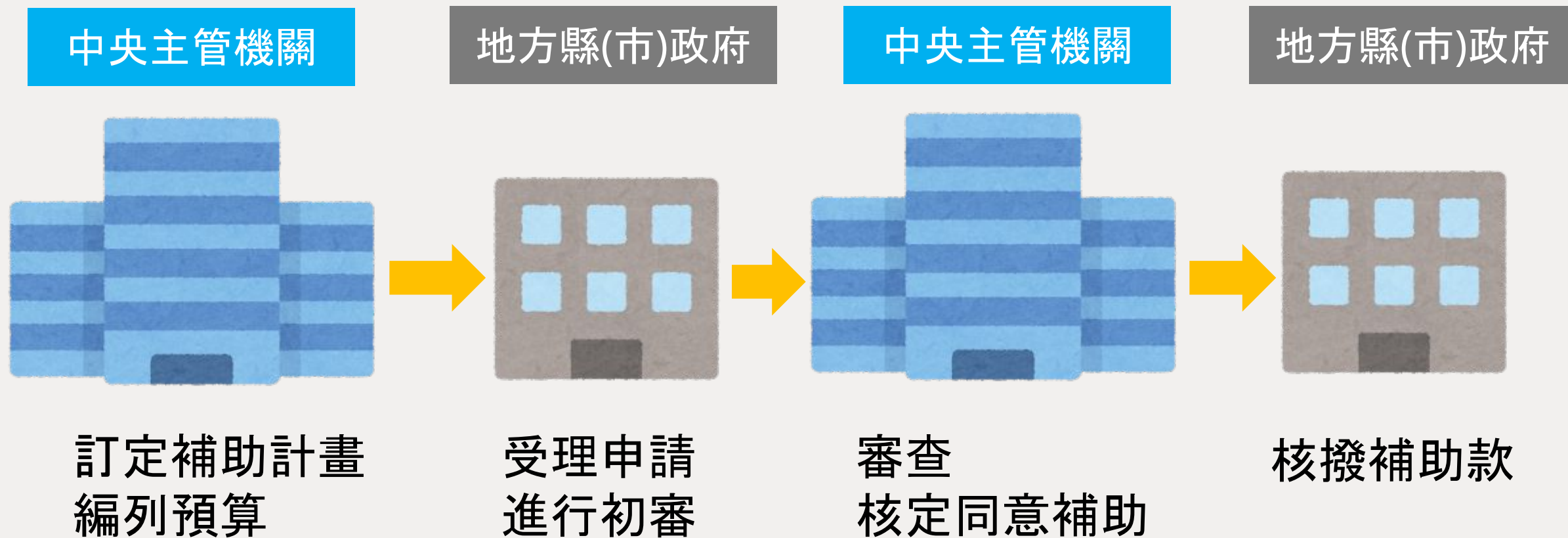
屬於合辦，非補助

不適用利衝法第14條



問題：補助涉及多個機關時，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法務部 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 11305005070號函)



(法務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1305005070 號函)

基準時點。」且審酌對補助核准與否具有裁量權限者，對關係人申請補助流程較具有利益輸送之可能。準此，補助機關之認定應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而定；又具體個案如同時有數機關對補助具有裁量權限，則所涉相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均應遵循本法之規定。

問題：關係人與機關辦理採購的後續擴充，是否為合法交易？有無揭露及公開義務？

(法務部廉政署 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 10805006370號)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



違反§14之裁罰

違法態樣	受罰對象	罰鍰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補助交易金額未達10萬:1~5萬元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6~50萬元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60~500萬元 1000萬以上:600萬元~該金額以下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5萬元~50萬元+按次處罰
未於30日內公開身分關係	機關	5萬元~50萬元+按次處罰

關係人違法 **交易** 裁罰案例

受處分人：○○土木包工業(代表的配偶為負責人)

交易對象：○○縣○○鄉公所

採購案：颱風緊急災修工程，金額14萬餘元

→非公告程序辦理，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緊急採購簽辦，且非一定金額以下交易



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處罰鍰8萬元

機關未事後公開或逾期公開裁罰案例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南投縣政府 	--	--	受處分人與南投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致立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為11筆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70萬5千元	113年8月28日	113年10月2日

機關公開常見錯誤態樣 1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5/26

一定是先有補助才有公開

補助案件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案件名稱： 老人福利宣導

補助日期： 114/06/22

補助對象： 桃園市八德區運動休閒成長協會

補助金額： 5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10、1點規定

機關公開常見錯誤態樣 2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5/05

有罰鍰

補助案件機關：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補助案件名稱： 114年銀色奇肌動健康

補助日期： 114/03/21

補助對象： 桃園市滑水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

機關公開常見錯誤態樣 3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4/16

補助案件機關：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補助案件名稱： 終結優養水域漁業探索與水域活動職業體驗課程-划船、獨木舟及立板划槳體驗

補助日期： 114/03/17

補助對象： 呂玉玲

補助金額： 80,000

公職人員姓名： 呂玉玲

服務機關團體： 立法院

職稱： 立法委員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機關公開常見錯誤態樣 4

補助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6/11

補助案件機關：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補助案件名稱： 快樂有氧健康歌唱

補助日期： 114/05/14

補助對象： 桃園市八德快樂歌唱協會

補助金額： 20,000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姓名： 呂林小鳳

服務機關團體： 桃園市議會

職稱： 市議員



請關係人補件正確
身分關係揭露表

首頁

Shorts

訂閱內容

你的內容

觀看記錄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sunshinecy206 · 525位訂閱者 · 104 部影片

提供監察院陽光法令相關信訊，讓大眾們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顯示更多

sunshine.cy.gov.tw

訂閱

首頁

影片

播放清單



財團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6 交易補助
觀看次數：902次 · 1 年前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觀看次數：2.3萬次 · 1 年前



利益衝突迴避彙報系統教學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觀看次數：771次 · 5 個月前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聯絡電話：(02)2341-3183轉172 李小姐